| | |
|---|---|
| 裁定字號 | 111年審裁字第725號 |
| 原分案號 | 111年度憲民字第2880號 |
| 裁定日期 | 111年11月10日 |
| 聲請人 | 章勝捷 |
| 案由 | 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77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、98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|
| 主文 | 本件不受理。 1 |
| 理由 |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與他人共同或單獨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僅屬微量交易，共4次、3次1公克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1次3公克價值8,000元（聲請書誤植為金額最高1,500元、重量最多1公克），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64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維持下級審依據中華民國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、98年11月20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所宣告之刑度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，顯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<br>二、查系爭判決係以，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177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<br>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<br>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亦應不受理。 4<br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<br>大法官　許宗力<br>大法官　林俊益<br>大法官　黃瑞明 |
| 裁定全文 | 111年審裁字第725號章勝捷聲請案 |